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士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念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2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